# 法学实习工作总结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7-04

*实习能帮助大学生树立市场意识，端正就业态度。大学生通过实习才能认知社会中的优胜劣汰，培养竞争意识，才能在实习中了解用人单位的需求和要求。法学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篇一】一、实习目的与实习时间(一)实习目的1、通过实习，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与法...*

实习能帮助大学生树立市场意识，端正就业态度。大学生通过实习才能认知社会中的优胜劣汰，培养竞争意识，才能在实习中了解用人单位的需求和要求。

**法学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篇一】**

一、实习目的与实习时间

(一)实习目的

1、通过实习，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巩固知识，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

2、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4、通过实习，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法律人思维。

(二)实习时间

司考之后便迎来为期三个月的毕业实习，因为自己的考研计划，我选择了申请自主实习，选择到离家较近的\_X律师事务所进行毕业实习，实习时间是从20\_年x月x日到20\_年x月x日。

二、实习单位

\_X律师事务所位于湖南省\_\_X，是由湖南省优秀律师\_创办的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湖南\_律师事务所设有金融证券法律业务部、刑事辩护法律业务部、民商事法律业务部、综合法律业务部和行政办公室等，目前拥有15名执业律师，涉及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企业改制、民商事、刑事、行政等方面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湖南\_律所注重团队意识，走专业化、品牌化和规模化的路子，拥有全新的法律服务理念和工作方式。典型客户包括\_X、\_X、\_X等政府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业。同时，湖南\_律师事务所还是\_大学的教学实验基地。其卓越的成绩和服务社会的精神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我选择湖南\_律师事务所，不仅是因为其离家近这一地理位置，还因为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且上述成就另我向往，能到这里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确实让我受益匪浅。

三、实习情况

由于实习之前我就已经明确实习目的并制定了实习计划，这使得我在实习过程中有的放矢，积极主动寻找锻炼机会，并有得于许多律师的指点帮助，我的实习内容丰富多彩。这些工作有助于锻炼我的各种能力，也是以后职业生涯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和方面。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我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一)通过整理卷宗熟悉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是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协助律师会见当事人以及跟随律师开庭以获得实务技巧

法律理论知识方面，由于本科4年的学习以及刚考过司法考试，我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所以我觉得自己的差距和不足便是实务技巧。而这方面获得的捷径就是跟随律师办案。这次实习中因为之后我和律师们熟悉了，更因为\_主任的特别交代，只要是在吉首市内开庭的案件，我可以跟随任何律师去开庭，但遗憾的是在市内开庭的案件并没有我想象的多，在实习的这段时间内，我跟随律师开庭共有18次，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也会在开庭完了之后和我跟随的律师讨论庭上各个律师的优点及不足。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会见当事人则是周六早晨跟随\_主任，虽然很可惜为期三个月的实习期内只会见过这一次当事人，但在此次的会见中我学到了律师在会见当事人之前必须仔细阅读相关材料，找出疑问点，在会见过程中需注意沟通的技巧和方法。

我所在的办公桌在接待室，因此我能旁听各个律师接待当事人的全部过程。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

(三)通过写起诉状、答辩状等法律文书掌握法律文书写作技巧

在这三个月的实习中，我干的最多的事便是写刑事、民事、刑事附带民事、行政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代理词、辩护意见等各种法律文书，还写过律师函。每次都是按照律师给卷宗——我写诉状或代理词或辩护意见——拿给律师看——我根据律师意见修改——交给律师的步骤，刚开始我几乎要修改一大块甚至于一大半，写多了之后，到后来只需要修改一些修饰语。这个过程我学到了写诉状要在讲清事实和诉求的基础上简洁明了，而代理词、辩护意见则要围绕事实、法律和证据较为详细的写，并且在整理自己的辩点时还要尽可能的想到对方能想出的辩点，只有这样才能可能保证案件的成功。

四、心得体会

(一)团队意识、专业化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

湖南\_律师事务所虽然是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但其每一位律师都是某一特定领域的能手，可根据需要随时组成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工作团队，为客户提供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法律服务。这提醒学法学专业的我，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择要尽早明确，因为只有明确目标，通过努力学习过硬的专业水平，才能在未来的竞争和业务工作中取得优势。同时还要树立团队意识，注重团队合作。

(二)律师需要不断学习，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体系

中国的法规更新很快，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律师必须要与时俱进，运用最新的法规处理案件。记得一个合伙人做过房地产纠纷案件，关于二手房交易税率问题，原来规定是5%左右，可当时国家正好出台新规定，为打击炒房，把税率提高到近四倍。假如律师不能及时掌握最新法规，在诉讼中就会面临败诉的危险。同时，律师实际工作中，会面临各种各样的案件，而这些案件中所牵涉到的知识都是你上课所不可能接触到的。比如你若对房地产不了解，你就不会知道房屋预测面积和实测面积的区别。就不会知道套内建筑面积和套内居住面积的区别。所以作为一名律师一定要有很广的知识面，要不断学习，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体系。

(三)律师一定要注重沟通

在学校听过过很多场辩论赛，演讲赛，曾经也天真的认为：作一名律师一定要伶牙俐齿，口若悬河。进入律所后才发现，这种想法其实是很幼稚的。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的确是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沟通能力才是更重要的，法庭上法官不喜欢你在那里滔滔不绝，啰啰嗦嗦，而是希望你能言简意赅的把你的观点恰如其分的表达出来。当事人也不需要你在那引经据典，而是需要你能了解他，想他之所想，言他之所言。这就需要一种沟通能力，这可能也是一种口才，但这种要求比所谓的辩论口才要求高多了，培养起来也是很不容易的，需要你的知识、阅历、涵养等等。

五、学习所得

(一)实践经验

1.以事实为依据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矗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2.注重交易习惯

法律只是对社会生活的一种法律抽象，其并不是穷尽所有社会生活。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3.注重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我国的宪政结构，地方政府，人大有权力制定行政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

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最后，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4.多种方式分析、解决问题

我在实习过程中，遇到过这样一个案件。A与B是母女关系，A的房屋过户给B需要办理公证，而当地房管局(即办理公证处)每日都人满为患，且收费较贵。于是二人来到我们律所找到一位姓张的律师。张律师便带她们去法院，恰巧那天我没事，于是张律师叫我也跟去，到了法院后，张律师对法官说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要求出具判决书。事后，张律师对我说：“要尝试多方面解决问题，嫌弃公证太慢、太贵，可以换个角度嘛，这个判决书来的多快好省，效力还高。”

(二)诉讼技巧

诉讼是一个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在律师的工作中，除了认真，敬业的工作精神之外，还应该注意一些技巧性的东西，灵活的运用诉讼技巧不但可以减轻工作负担，还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在实习期间，我所接触到的工作技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把握好诉状与代理词之间的关系

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书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2.灵活运用证据规则

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

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且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竟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3.有效利用拒绝调节程序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门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放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益的。

(三)法律文书的写作

1.代理词的写作

如前文所述，代理词和起诉书之间有有不同的作用。因此代理词应该区别与起诉书。代理词的目的是阐述诉讼请求的理由。在诉讼中，理由无非是事实理由和法律理由。事实胜于雄辩，因此代理词的重点应该是对事实理由的清晰表达。同时也要注意，如果法官对案件事实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过多的涉及案件事实成了多次一举，在这时应该更多的关注法律的适用以节省诉讼精力。因此应该根据法官对案件事实的了解程度选择代理词侧重点。至于如何了解法官对案件的了解程度，就是一个工作方法的问题了。在开庭前，有很多接触法官的机会。如在开庭前阅卷时的过程中，简易程序中开庭审理前的调节程序。在开庭时也可以根据法官对双方当事人提问的内容来判断法官对案件的了解。如果法官对案件的事实缺乏了解，那么就可以通过对事实的陈述将法官的注意力引向我方的诉讼请求中。

2.刑事纠纷中的和解协议

在生活中，很多人身损害案件已经构成了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但是双方当事人往往选择私了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诉诸法律。在这些纠纷中，大多是加害一方给受害一方相当数额的损害赔偿，而受害一方同意放弃向公安机关举报，为防止事后返回，双方往往签订一个和解协议。根据民法原理，这种调节协议属于自然债务，并不具有合同法上的强制执行效力。同时也不能排除公安机关和检查机关的管辖权。但是其并非无用之举。一旦对方反悔提起刑事诉讼，在和解协议中对事实部分的认定可以直接证据来适用。由于有双方当事人签字，除非对方可以证明此和解协议是受胁迫，受欺诈而签订，否则在证据规则中，其可以作为有效证据存在。这就要求在和解协议中应注重对所涉事实的陈述方法。在指定和解协议中，对事实的阐述尽量模糊，措辞上应避免使用具有暴力色彩的词汇。同时在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条款的表述上要明确，具体，面面俱到。且不可使用过多的抽象性语言。

3.申诉材料

决定案件判决的机构不仅仅是法院，在我国现有的司法体系中，人大，政协的决定对案件的判决有直接关系。因此当案件审判结束后，向人大，政协提出的申诉材料往往可以促使法院，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促成案件的再审。对于向人大以及政协提交的申诉材料，应注意特定对象的工作职业以及工作方法。由于对方并不是专业法律部门，因此申诉材料不必使用过多的专业属于，大量的使用生活语言也有助于对方理解我方主张，同时也不必拘泥与法定格式与法定程序。对于一些没有有效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在这个阶段也可以大胆提出。同时也应该注意提交申诉材料的国家宏观政策，时代背景。总之，在这个过程中，成文法的作用仅仅是对方参考的一个要素而不是全部。应灵活运用这一特殊阶段所具有的特殊优势。

六、总结

在实习期间，我严格遵守律所的规章制度，无迟到早退现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按时完成律师们交代的任务，在紧急时间能和律师们加班加点一起按时完成任务，得到了

律师们的一致认可。通过这段实习期间，我更加了解自己，有进步，但也发现很多缺点，当然也学到很多东西。

虽然法学专业学生所面临的法律现状和就业前景仍然严峻，我自身存在的问题也很多，但实习带给我的启迪让我继续坚定了法律信仰和职业追求。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世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这三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对我接下来的学习和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有帮助的。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法学院的老师们，感谢湖南\_律师事务所的前辈们，感谢实习期间帮助过我的每一个人。

**法学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篇二】**

一、基本情况

此次毕业实习，虽然说是学校里分配的一个任务，但是，它不仅仅是一项任务，因为，要想成为一名执业律师，就必须有足够的实习时间，当然了，我们的实习也是为了以后的工作积累经验，了解工作环境，毕竟在笼子里关久了，也要出来透透气，看看到底天是什么颜色的!实习单位敲定前，我就已经制订了一个完整的实习计划，包括如何联系实习单位、确定实习时间、在一周时间内熟悉实习单位的情况和人员，接着就是了解实习单位执业律师的业务范围以及律师的日常工作，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不断充实专业知识。然后就是在有经验的律师指导下进行一般的业务，最后，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这些实习计划都在按部就班的进行，我认为可以很好的完成好这次实习任务，学习经验，增长见识。

二、思想收获

毕业前的实习是必要的，因为即将步入社会，即将进入工作岗位，在学校与社会之间毕竟还有一定的差距，所以，在这个过渡期，学校安排一个毕业前的实习可以让我们初步了解真实的社会，了解一下以后的工作环境和工作状态。事实上，没到实习单位时，感觉自己以往学习出众，而且还有点骄傲狂妄，谁料想，来到了康桥，我才知道，自己是多么的无知，我才知道，真正地工作与学校的学习差距有多大。实际上，我们的理论学习即使学得再好，学的扎实透顶，那也只是纸上谈兵，与实际的工作有天壤之别，所以要理论联系实际，的感触就是，实习更是学习，实习过程学的东西要比书本上的更多，更深奥，就像学英语一样，你考得再多，不会用英语进行交流，你学它作甚，就像我们讲的鉴于学专业，只是老师讲授怎么能知道监狱的管理呢，可谓隔岸观果，永远有那么一道墙当着视线，实习就不一样了，有很多东西，即使不讲授，也可以一目了然，这就是实习的巨大意义。还有就是，我们的专业虽然学了很多法律知识，但是，我们如何用呢，没有实际的检验，我们的法律也只能是说我们懂法，只能是能过遵守法律，没有办法做法律的使用者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我们都没学过写各种法律文书，而这都是必要的，就连司法考试都不考，考高分有何用，都是些书呆子。

这次实习与我所学的专业密切相关，我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这次实习，我主要跟随所里的董律师进行学习。记得第一次去的时候，他就问了我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在民事诉讼中，被告人接到法院的起诉书后多少天内应提出答辩?因为是实习的第一天，且距离学习民诉课程也有很长时间，我的大脑一片空白。随即他告诉我这些时间是在实务中最基本的常识，一定要牢记。我惭愧无比，赶紧拿起身旁的常用法规看了起来。以前，这些时间只是书上一个个抽象的数字，而经过董律师这么一点拨，我发现在实务中书本上最基本的概念还真是有用，如果不把它们记牢，将影响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打牢法律的基础知识真的是非常重要。

实习期间，我跟随所里的律师了解了律师参与案件处理的全过程，从接触当事人到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的代理当事人的委托事项，自己也参与了一些案件处理。在此期间，我接触到的最多的是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这些部门法在学习期间就觉得纷繁复杂，在实践的应用中更是花样百出。在此期间，我还进一步学习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对代理案件的相关事项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期间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学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在这一个月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我还学会了怎样制作律师卷宗存放的档案袋);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起诉状、答辩状等。在董律师的业务咨询台前，经常有当事人咨询法律问题，在与当事人交流完后，如果当事人要起诉，并由董律师代理，首先他就要制作好起诉状，这就涉及如何写起诉状的问题，对律师来说写起诉书是很简单的事，但对我来说还须磨练。虽然在学校里刚学过\_老师的“律师实务与制度”这门课，接触到了一些文书的实务，但是毕竟不多，且实际中真正的案子还是第一次接触。印象比较深的有一次夫妻离婚案，对于孩子抚养权的争议是焦点。我是被告方也就是父亲这方的代理，怎样写才能突

出父亲这方的特点并且有力的回应起诉让我纠结了很久。写律师文书的经历使我真正的体会到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在制作一份起诉书之前你必须要了解当事人的请求，以及他们的请求的法律依据，也就说要清楚案由，然后要将当事人的请求案由描述清楚。这种把问题落实到纸面上的功夫是没有那么简单的。

在这次实习中我还学习到了作为一名法律人应该具备耐心与细致的素质。来咨询的人中，有些上了年纪的老年人，也有些民工朋友，由于他们识字不多，很多概念和背景都要进行进一步地介绍和讲解，一遍遍地重复中，我学会了由原先地焦躁逐渐平静下来，这是调节心理状态的作用。在“无谓”的重复中，我也在积极地思索如何能以更加新颖和高效的方法说明我们调查的目的和问题。我想，在未来的法律实务中，少不了通过这种耐心地询问而了解案情和为当事人讲解法条的情况，所以这种磨练是很值得的。

这次实习还有个很大的收获是我对法律专业及法律学习观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康桥律所律师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将对正义的追求和自我价值的实现结合在一起，这本身就是一件无上光荣的事情。我想，我今后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在实习时，董律师有时会交代一些杂碎事情让我去办，但由于交代的时候总是言简意赅，因此我总是要多次询问。次数多了难免让人觉得烦躁，再加上他不仅办案子，还有其他事情要处理，因此平时非常繁忙，所以很怕打扰他。归根到底是因为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太少了。在这次实习，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本来在学校里学的东西已经够多的了，但一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的无知，这时我才真正领会到学海无涯的含义。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但是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在以后的生活里，我要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

三、业务收获

这次实习中，我做了以下这些工作：

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并草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然后请律师审查并给予指导。我边整理边看，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也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及流程有了一定程度上的熟悉。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还是照着模板写的，但还是出了不少错误，所以一遍遍的检查核对就在所难免了。由此我也体会到了律师也是普通人，他们也要做大量的琐碎的工作。他们的生活以及法律工作并不如我们以前想象的那么简单，里面的辛酸和汗水也是常人所无法想象的。

旁听案件。对案件的审理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充满了激情的辩论，并不精彩也不动人心魄。以前在学校活动中我参加的模拟审判是刑事方面的案件，比较注重程序，法庭审理比较严肃，但在实际中的民事审判后很多程序性的问题都省略了，觉得庭审严格但有灵活的一面。

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辩护律师通过阅卷所获得的案件材料非常有限，法律对律师向被害人、证人取证有很多限制。

其他，诸如盖章，整理案件的资料，复印材料，送文件等。在近一个月的实习时间里，我配和书记员们，帮忙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法学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篇三】**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20\_年x月x日至x月x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精神。

一、实习目的及意义

1.实习目的

通过实习，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与法律实习相结合，巩固知识，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和学以致用;在实习中，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并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养，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法律思维;通过在派出所参与到具体的办案的过程中，熟悉公安机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其办案的法定程序和一般步骤，不断充实自身的专业知识。

2.实习意义

这是我们即将走出校门，踏上社会的最后一次实习。作为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联系的桥梁，实习生活带给了我们很多有益经验和书本上没有的知识。法学本生就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法律知识不仅仅在于我们能将那些书本上的知识在多大程度和深度上有一个全面的掌握，更重要的是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去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这才是学习法律的我们所承载的使命。作为一名法律人，我珍惜每一次实习机会，把它们当作检验自身理论知识是否扎实的试金石;我在实习中也很注意个人法律素养的提高，学习如何为人处事，怎样提高个人的能力。

二、实习内容

我实习的单位是我们镇上的派出所，来的第二天早上所长召集我们开了一个会议，主要是重新分派一下各自的任务。我们实习生由于刚来很多东西都不清楚，所长让我们在第一星期主要是观摩和学习所里的办事规程和熟悉所里的管理规定，并适应这里的生活和工作。

在这第一个星期里，我跟着已经来所里很久的实习生陈辉学会了如何给前来办理身份证的群众照相，办身份证算是所里的一项主要工作了，相片的质量会决定群众们是否会拿到证件，我必须做好这项工作让他们满意。身份证图像的采集用的是公安系统的专用软件，照完相片之后要经过它的一系列处理，检测合格后才能上传到户籍室办理身份证。新手要掌握它的功能得花一些时间来练习，几经摸索我总算是熟悉了。终于我可以给前来的群众照相了，照出来的相片在经过处理后，传到户籍室那边，大部分都是很不错的，但也有少部分还存在小问题。经过多次调整后，我对该软件的使用已基本掌握，能过胜任照相一职。这是我来所里最先学会的一项工作，但它和我所学的专业知识联系不太紧密。

接下来，我实习的任务就是如何询问当事人、证人以及如何制作询问笔录。所里最那让人激动的时刻就是出警了，太具挑战新了，无论刮风下雨还是半夜三更只要接到群众报警，刘警官都会带着我一起去处理。对于当事人有的需要带回来做笔录，不管多么晚都要做个笔录。每一次陈警官在做笔录的时候，我都在旁边学习，听他们如何提问，都问些什么问题，对不同的案件又该如何设计询问的问题，被询问者回答的纪录过程，以及该如何组织语言进行纪录，如何把握询问的重点和非重点，碰到一些棘手的问题该如何解决等等。这些都是对初生牛犊的考验，我相信通过认真学习和实践，我定能掌握这其中的学问。经过聆听多次询问，我已能够对不同的案件的提问方式了然于心，熟悉询问的程序，对于重点问题的把握以及如何按捺手印。如对一般案件的询问，首先要向当事人宣读或出示“行政权力义务告知书”，然后才开始，在询问过程中要问清其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等必要事项。如对打架斗殴性质的要重点问其谁先动手，用什么打对方，\_了哪个部位，都有谁受伤;而对的证人的询问都要问清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在作证过程中告知其不要使用好像、推测、猜测等词。在核对完笔录后，打出纸质文档给当事人查阅，在与当事人口述不一至的地方应立即修改，并在核对无误后在规定的地方按捺上手印。在有经验的干警的指导下，我也对当事人作过几次询问笔录，他给我的评价是总体上符合规范要求，但有的用语有些不妥。我在随后的询问过程中，不断地在改进。

三、实习总结

短短的一个多月的实习时间，一眨眼就过去了。这一段实习时光，对我来说既充实又充满新鲜感和挑战性。在这段时间里，我学会了给办身份证的群众照证件相，帮所里完成上边分派的采集DNA样本和指纹的任务，接警和出警，询问当事人，制作各种案件的询问比笔录。在和有经验的老警员一块处理警情时，我学到了很多知识。对于哪些问题应该由派出所处理，处理这些问题的程序，以及派出所做出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有哪些，对于哪些不在派出所管辖范围的事项，如果群众向其派出所报案该怎么办等。我不仅仅知道该如何处理以上问题，同时也对对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同时，经过这次实习，我学会了一些办公自动化的基本技能操作，对电脑办公软件的应用有了很好的掌握，更是明白了“电脑是三大生存技能之一”这句话所蕴含的深刻道理。

四、实习体会

通过这次实习，让我进一步认识了公安，认识了社会，也认识到公安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对实习中自己表现的反思，我我发现了自身的一些不足之处，并深刻认识到：

1.理论是基础，实习经验是关键。在一个多月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眼高手低。通过实习我发现自己很多不足。我有时发现知识倒是掌握了，但如何运用却不知从何着手，甚至素手无策，这就是实习经验重要性的体现，经验往往能提高效率。

2.提高自身素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警察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他担负着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的重任。作为有志于从事人民警察职业的人，培养良好的素质是极为重要的，这包括专业知识、职业形象和执业纪律、人格魅力等素质。同时这也是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法学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篇四】**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_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法官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通过两个多月的实习，获得了一些初浅的体会。进\_法院后，我被分在了民一庭，这对我是很有利的，因为民一庭是整个法院里案子最多的庭。我虚心地向法官们学习，并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一些社会经验，这是在学校和课本上学不到的，让我终生受益。与此同时，我也看了许多实际案例和一些专业书籍与杂志，让我初步地进入了角色。负责带我实习的法官们都很耐心地指导我、精心地为我答疑解惑，让我学到了一些实实在在的本领。

在民一庭实习的两个多月里，我主要做了以下一些事情。

1、整理卷宗。在实习期间，帮助法官整理卷宗几十份，边整理边看，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这个是我在以前的学习中没有接触过的，鉴于卷宗将成为永久性的档案，在整理前我都问得很仔细，然后做得很认真，整理完后觉得自己很有成就感。尽管做的事情都比较微小、繁杂，而且第一次上手，但每一件看似平凡琐碎的小事都蕴藏着丰富而深刻的学问，特别对于法律这门彰显公平与正义的学科，每一个细微的环节都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我在处理每个细节时都抱着“处处小心，时时留意”的态度，虚心地向法官们请教，他们也不厌其烦地对我进行传帮带，使我从中受益匪浅，同时我也深深地明白了作为一名法律人身上所肩负的崇高使命与社会责任。

2、旁听案件。\_X县法院管辖人口较多，民一庭又是全法院管辖的事最多最杂的，刚去的那段时间几乎每天都有开庭。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可以听的案子就比较充足。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民事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理想状态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就对法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重要的是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更不能摆官老爷的架子，人为的拉\_官和群众的距离。

3、做庭审的临时记录。在庭里的书记员的指导下，我在庭审过程中试着做过几起案件评议时的记录，由于平时我们在速记这方面锻炼较少，搞模拟审判时的书记员记录都是假的，庭审笔录都是早就准备好的，所以在记录的时候不能全面的记录下来，只能记住一些重点和大概。(\_)我觉得我们的教学活动中应该增加速记这方面的培训，因为虽然现在庭审笔录全国的法院系统都是用亚伟速录系统电脑记录，但在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在开合议庭评议这样的临时会议的时候还是用的手工记录，并不是每个场合都能用得上电脑，过分的依赖现代化办公设备会使人类退化。

4、写一些法律文书，在实习期间，曾帮办公室的法官草拟了几份民事裁定书，写过两分公告启示，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还是照着模板写的，但还是出了不少错误，记得写的第一份裁定书是一方当事人撤诉，基本格式就是先介绍当事人情况，原告，原告代理人，被告，被告代理人，案由，撤诉的理由，然后是经本院审理，认为原告的请求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准予起撤回起诉，诉讼费用减半由原告承担，就这么简单的一份裁定书我写了四遍才合格!原因就在于措辞不严谨，法官让我改了三次才送给庭长签字，真是惭愧!回来后狂看司法文书写作的格式，后悔当初老师讲时自己没好好听，真是应征了那句古话，“纸上得来终觉浅，觉知此事须深行”。

5、跟随一位姓龙的法官到县城周边区域调查案件，送达法律文书。原先总以为送达文书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现在才知道不是那么回事，每件事都有它的难处和方法，一份传票送给被告有时要送很多次被告才肯接受，就是签收个送达回证就要给他们解释半天，因为在那些不懂法的人眼里，签字是件很慎重的事情，他们心里在想，这签了字是不是就判了啊，会不会对自己不利，有人甚至把门关起来故意不让我们进去，给他耐心的解释半天，给他说明送达回证签收只是表明你收到传票和开庭通知了。现在才体会到中国法治进程缓慢的程度了，普法教育任重道远。

在法院里呆了几个月，对这里受理的案件情况有了大致的了解，\_X县人民法院民一庭的案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

1、离婚纠纷，一般需要公告送达的或者涉及财产的稍微复杂的离婚案件都由民一庭受理。法院对离婚案件，一般情况下第一次离婚的如果不是婚姻法规定的那几种如一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不改，一方有遗弃\_家庭成员，夫妻分居满两年的等等这些强制规定的，一审都是经调解无效后判决驳回原告的离婚请求，但如果半年后原告再以相同理由提起要求离婚的，法院审理时如果调解无效一般都会判决支持离婚，所以现在要离婚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一次不成，再来一次准行。

2、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案件的共性：一是受害人及其亲属依法\_意识增强，案件增长幅度大。二是原告索赔数额高，原告胜诉率高，获赔数额相对较少，精神损害法院一般不予支持，唯有一件因受害人死亡，法院才支持了原告方精神损害赔偿一万元。三是车辆及人员的流动性，法院受理案件后，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比较难，直接影响了案件的审理进度，增大了案件的审理难度，审理周期相对较长。四是判决裁定确定的民事赔偿执行不到位现象突出，法院受理的该类案件，大多是肇事者无能力赔偿或双方就赔偿额度未达成一致意见，\_部门调解不成的情况，这严重影响当事人权益和司法。

两个多月的法院实习使我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

**法学专业毕业实习报告【篇五】**

系 别：法律系

专 业： 法学专业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完成时间：

一、毕业实习目的与意义

毕业实习对我们的毕业设计非常的重大。为此，我们首先必须首先要明白：在实习中我们的目的意义和任务，也就能为毕业设计带来真正而又完美的开幕。

法律系毕业的实习是我们学习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部分，是综合的实践阶段，在这个阶段，是我们在实习单位通过指导老师的，独立从事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尝试阶段，其最基本的目的就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应对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学生对四年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系统化、综合化运用、总结和深化的过程。通过在工作单位的实践，培养严肃认真、刻苦钻研、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并且敢于创新，能正确地将独创精神与科学态度相结合。让我们能够在现实氛围中寻找自身差距，在弥补自身不足的同时强化进入社会前的适应能力，使毕业生信心十足地面对就业，顺利完成人生的角色转变，同时让我们毕业生对所学专业业的现状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对毕业后的去向有一个清醒认识和明确定位，有效避免了就业中普遍存在的盲目性，大大地提高了毕业生的就业几率。

二、实习单位及岗位简介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_市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_市中级人民法院坐落于建设路和新华道交叉口附近，南临唐山大饭店，正处于唐山市市中心位置。中级人民法院门朝南开，大门左侧是一座四层楼，是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分为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大门右侧是一座五层楼，一层、二层、三层主要是机要室以及一些日常办公机构，四层、五层为刑庭和行政庭。我实习的刑二庭就在五楼。五层楼的右侧是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大厅，它是人民法院面向基层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以及直接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窗口。除了刑事审判庭、立案大厅以外，中级人民法院还设有执行庭等。刑二庭主要审理的是有关盗窃罪、\_罪、非法拘禁罪等侵犯财产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我在刑二庭实习的主要工作是帮助法官整理并装订卷宗，处理日常工作，将所学的知识与实践相结合。

三、实习过程

实习期间，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尊重法院工作人员，同时注意自己的语言、举止、仪表，并认真撰写实习日志，及时总结实习经验与体会。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主要的工作是装订卷宗。刑事案件的卷宗与民事案件一样分为正卷与副卷。但与民事案件不同的是，刑事案件又多出了对犯罪分子减刑假释的案卷。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旁听了案件的审理，从整体上与上学期所旁听的民事案件的审理作了区别：民事案件的审理往往注重平等当事人的利益;刑事案件的审理注重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保护社会整体的利益。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了解并巩固了与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相关的知识。通过与法官交流，我了解了更多的书本上没有的专业技能，也明白了更多的实际工作情况。到实习结束，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的肯定和更好的评价，在认识上有了很大的收获，同时也发现了自身的许多不足。

四、实习主要情况及体会

我和几个同学来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由法院负责人统一安排，把我们分配在了刑二庭的各个办公室。在刑二庭实习的一个多月，我学到了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将理论与实际更好的结合。

整理并装订案宗。现在虽不是年末，但是每天处理的案件增多，一项艰巨的任务——归卷，便摆在了整个刑庭工作人员的面前。我们的主要任务是给案卷排序、封皮，然后装订成册。通过整理案宗，我了解了各种文书的分类及归档，对二审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简单的程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个工作虽然没有什么技术含量，但是它却是非常重要的。案宗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与整个案件息息相关，翻阅卷宗便能够更清楚地了解案情，对案件做出很好的定位。刑事案件的卷宗与民事案件一样分为正卷与副卷。正卷从先到后需要排列的是：案件信息管理表，上诉移送函，一审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提押票，法庭笔录，二审判决书(裁定书)，委托宣判函，送达回证。副卷需要有：合议庭笔录，审委会讨论笔录，判决书。如果有辩护人材料的还要把律师的所函，授权委托书，辩护材料这些排到正卷里面，然后，把这些材料编页，编目录、备考表，装订起来。但与民事案件不同的是，刑事案件又多出了对犯罪分子的减刑案卷。减刑案卷包括减刑建议书、审批表、检察院评审表、支队减刑建议书、原审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服刑奖励情况、合议庭笔录、减刑呈批表、审理报告、刑事裁定书、减刑通知书、送达证等。

案卷就是整个案件的真实写照。通过整理并翻看案卷，我能够从案件立案到审结、执行，去分析整个案件。

旁听案件的审理。在实习期间，旁听案件也能给我上很好的一课。我们刑二庭开庭审理了一起检察院抗诉引起的涉嫌间接故意杀人案。

案件的事实：被告王某驾驶一辆无牌照的重达25吨的大卡车，在拐弯时撞倒和自己顺行的行人马某，王某在没有确认马某是否死亡的情况下，主观臆断其死亡，故采取倒车的方式，最后导致马某死亡。在法庭辩论阶段，双方就王某的倒车行为进行了辩论。检察院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辩护律师坚持王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通过旁听这个案件，我又进一步对(间接)故意杀人罪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罪进行了区分：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罪，行为人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持一种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并且这种心理状态是以一定的主客观条件为根据，如以本人的能力、经验、当时的环境和其他客观条件为判断基础，在客观上通常会表现出一些积极避免死亡结果发生的行为;而(间接)故意杀人的行为人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持一种放任的心理态度，既没有要依据某些条件避免结果发生的意图，也没有避免结果发生的行为，无论结果发生与否都不违背行为人的意志，所以放任死亡结果的发生。

在本案中，我认为王某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因为其行为符合(间接)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在主观方面，王某对马某的死亡结果持放任态度。其倒车的行为从实践中来说也是不符合常人思维的。

判决书的完成。判决书的制作看起来是一个比较简单的工作，但是要做好它却不容易。一般来说，每次开完庭之后，经过合议庭合议，审委会讨论，审判长就会在电脑里面写出判决书初稿，接下来的工作，就需要把写好的初稿先打印出一份来校对，除了注意判决书是否有错，格式问题这些小问题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注意刑期的计算了。刑期对于犯罪分子来说算是至关重要的，它关系到犯罪分子被关押的时间的长短。若判决书规定的期限长于或短于实际判决的时间，则不利于保护犯罪分子的合法权益，构成对司法权威的威胁。

校对完成后，便进入到了正式打印阶段。打印的份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但要留有至少五份的备份。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还了解了已审结的二审案卷的邮寄。首先，填写送达回证。送达回证的份数依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个数而定。其次，填写移送函。移送函包括的内容比较多，需谨慎，否则会发错卷，酿成大错。移送函从整体上概括了整个邮包里的所有物品，包括原审卷宗、二审判决书(裁定书)。最后，将送达回证以及移送函和移送函记载的所有东西封到邮包里，交到机要室。最终由机要室发出邮件。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体会到了我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有脱节的地方。现在我们的法学专业教育往往重视理论轻视实践，导致走出大学校门的学生面对社会不知所措，所学的理论知识无法真正的运用到实际的案例中。就整理装订案宗来说，这是在课堂上绝对学不到的。比如接待当事人等，没有很好的沟通能力和技巧是办不来的。因此，我认为学校的教育应该加以改进，加大对法律事务的操作，比如多开展模拟法庭，丰富课堂案例，让同学们积极参与案件讨论，形成自己的认识等等，从而更好的做好理论与实践的联系。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多与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联系，请求定期与同学交流信息，甚至可以多旁听一些案件的审理，增加实践的机会。

五、实习总结

通过毕业实习的两周，我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也预先体验了自己还没涉足的领域，更学到了书本教不会的办事能力。通过此次实习我发现了自己在平时学习中的不足，使我明白要以严谨的态度对待学习，不断巩固专业知识，平时不能认为自己对课本专业知识的掌握不错就行，等到实际操作运用时才知道知识是来不得半点马虎的，平时的不确定，在实际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很有可能会酿成大错，给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因此，要不断巩固加强自己对专业知识的学习，扩大知识面。

此次实习总体来说是成功的，通过实习我既锻炼了自己，也发现了自己的不足;既了解了学好专业知识的重要性，也明白了将其实际运用的关键性。[\_TAG\_h2]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